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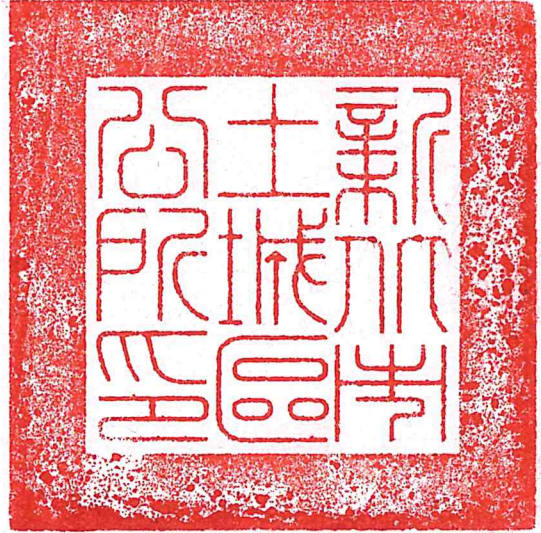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社字第1153361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林文義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042****，設籍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4鄰和平路28號【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】），於115年7月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後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38288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周晉平

病歷號碼: 37032799

死亡證字: ER 00 2056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文義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120424117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4鄰和平路28號(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陸拾貳年貳月肆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伍日上午零時貳拾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
甲. 心臟衰竭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.(甲之原因):					
丙.(乙之原因):					
丁.(丙之原因):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主動脈剝離, 高血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莊博勳 MA1679 證書字號: 2870832833 醫院(診所)名稱: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 開業執照字號: 新北府衛醫字第1131130018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1130018號 院所地址: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					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